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7)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60,306,817	358,380,046
其他收入	3	21,229,321	7,822,277
融資成本		(185,230,055)	(65,831,965)
佣金及手續費開支		(61,362,108)	(39,709,373)
員工成本	5	(61,916,671)	(78,886,571)
其他經營開支		(74,709,398)	(56,677,55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0	2,811,255	(107,347,146)
其他收益或虧損	5	(97,854,413)	52,457,903
稅前利潤	5	103,274,748	70,207,616
稅項	6	(46,601,509)	(10,587,601)
期內利潤		56,673,239	59,620,015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957,598)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2,201,0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20,243,4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6,673,239	79,863,462
每股盈利			
基本(以港元列示)	8	0.0142	0.014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3,015,318	20,583,936
無形資產		1,768,913	1,616,54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423,329
應收貸款	9	-	3,000,000
法定存款		32,473,863	13,361,721
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1,832,242	11,666,181
		69,090,336	61,651,70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7,271,287,300	5,007,801,784
應收貸款	9	70,400,000	109,9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72,333,77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477,401,798	5,106,108,484
根據回購協議持有的金融資產		101,013,315	-
法定存款		18,021,596	15,977,608
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16,458,570	302,695,425
應收稅款		7,993,806	5,943,628
銀行結餘—信託賬戶		3,946,913,247	3,389,991,675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846,851,422	1,181,370,930
		25,156,341,054	16,992,123,30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6,027,053,540	4,203,671,73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7,665,860	175,425,27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30,506	2,957,147
其他負債		402,519,439	278,866,324
應納稅款		83,238,611	40,347,2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938,093,616	161,958,014
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金融資產		1,803,013,910	1,094,855,904
銀行借款		9,965,590,836	5,404,592,664
其他借款		1,432,290,839	1,203,876,281
票據		62,786,400	62,549,900
		20,893,383,557	12,629,100,501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262,957,497</u>	<u>4,363,022,807</u>
非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191,281	3,234,4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411,636	23,282,776
遞延稅項負債	<u>1,498,776</u>	<u>891,519</u>
	<u>28,101,693</u>	<u>27,408,701</u>
資產淨值	<u><u>4,303,946,140</u></u>	<u><u>4,397,265,81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股份溢價	3,379,895,424	3,379,895,424
保留盈利	70,031,051	171,346,158
投資重估儲備	-	(7,995,433)
其他儲備	11,577,844	11,577,844
資本儲備	<u>442,441,821</u>	<u>442,441,8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u>4,303,946,140</u></u>	<u><u>4,397,265,814</u></u>

附註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32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其直接控股公司為興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興證國際控股」），而興證國際控股由本公司的中介控股公司興證（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興證（香港）」）擁有100%的股權。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興業證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興業證券股份已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二零一七年年末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實施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除外。有關會計政策主要變動之詳情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條文所准許，本集團選擇不重列比較數字。於過渡日期任何對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乃於本期間之期初保留盈利內確認。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未能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比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本集團所持非股本投資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持有投資。投資之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一轉入損益，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並且按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買賣之業務模式持有投資。公允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終止確認該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累計之金額由權益轉入損益；或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轉入損益）計量之準則。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於股本證券之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除非該等股本投資並非以買賣目的而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因此，其後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等選擇以個別工具基準作出，並僅於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能作出。作出該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仍將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得轉入損益）累計之金額轉入保留盈利，且不會轉入損益。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不論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得轉入損益））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倘主合約為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嵌入合約中之衍生工具不會與主合約分割。取而代之，混合式工具須整體評估分類。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變動以及其影響於第(iii)部分詳述。

(ii)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以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為基準。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跌之商業、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顯著下跌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乃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即倘發生違約之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之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取之合理及有理據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第(iii)部分詳述。

(iii)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說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主要變動及影響。

	可供出售 一債務工具 及非上市 投資基金 附註	應收賬款 (附註b) 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之 金融負債 一非上市 結構性產品 (附註c) 港元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1,883,757,103	5,007,801,784	176,671,697	5,106,108,484	(7,995,433)	171,346,158
重新分類自可供出售	(a) (1,883,757,103)	-	-	1,883,757,103	7,995,433	(7,995,433)
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項下之減值	(c) -	(29,992,913)	-	-	-	(29,992,91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之期初結餘	-	4,977,808,871	176,671,697	6,989,865,587	-	133,357,812

附註：

- (a)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及非上市投資基金不符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準則，並重新分類至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公允價值虧損淨額7,995,433港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
- (b) 應收賬款以目標為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預期信貸虧損之影響概要載於下文附註(e)。
- (c)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發行之非上市結構性產品合資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計量，然而，源自該等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有關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確認。此舉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當中所有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源自該等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其他全面收益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d)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同之計量基準計量。
- (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盈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29,992,913港元。本集團主要就應收賬款計提額外虧損撥備，對其他金融資產之影響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 — 虧損撥備 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虧損撥備	290,394,56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u>29,992,913</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u><u>320,387,474</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視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3.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益的分析如下：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紀：		
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00,269,738	67,219,495
期貨及期權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1,824,181	7,841,264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1,206,619	1,683,497
手續費及其他服務費收入	-	6,189,551
	<u>113,300,538</u>	<u>82,933,807</u>
貸款及融資：		
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	194,481,337	141,506,725
放貸活動的利息收入	2,900,737	2,428,811
	<u>197,382,074</u>	<u>143,935,536</u>
投資銀行：		
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		
— 債務證券	70,319,235	4,936,113
— 股本證券	34,826,070	11,748,646
財務顧問費收入	888,774	300,000
保薦費收入	3,270,000	2,500,000
安排費	20,024,193	-
	<u>129,328,272</u>	<u>19,484,759</u>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費收入	8,915,848	4,677,019
投資顧問費收入	1,917,410	1,620,962
	<u>10,833,258</u>	<u>6,297,98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產品及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13,912,688	62,814,9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7,106,711	1,718,7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24,567,668)	1,784,5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 (虧損)/收益淨額	(311,622,259)	832,98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	69,785,6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	-	(22,201,045)
衍生工具利息收入	22,223,027	-
衍生工具已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7,258,279	(12,139,414)
衍生工具未變現收益淨額	147,980,430	2,939,5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未變現收益淨額	47,171,467	192,000
	<u>109,462,675</u>	<u>105,727,963</u>
	<u>560,306,817</u>	<u>358,380,046</u>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0,438,838	7,723,346
雜項收入	790,483	98,931
	<u>21,229,321</u>	<u>7,822,277</u>

4.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報告以供配置資源及評估分部業績的資料以所提供服務的類型為重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予報告的新經營分部如下：

經紀—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保險經紀及其他服務；

貸款及融資—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及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

投資銀行—提供財務顧問、保薦、債券及股本證券的配售及包銷服務；

資產管理—提供基金管理、全權委託賬戶管理（前稱為私人財富管理）及投資顧問服務；

金融產品及投資—基金、債券及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的自營交易及投資。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各分部的分部間收入經參考向第三方客戶正常收取的費用、服務性質或所產生的成本按約定費用收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 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113,300,538	197,382,074	129,328,272	10,833,258	-	-	450,844,142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	109,462,675	-	109,462,675
分部間收入	<u>2,424,480</u>	<u>-</u>	<u>-</u>	<u>9,048,700</u>	<u>-</u>	<u>(11,473,180)</u>	<u>-</u>
分部收入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收入淨額	<u>115,725,018</u>	<u>197,382,074</u>	<u>129,328,272</u>	<u>19,881,958</u>	<u>109,462,675</u>	<u>(11,473,180)</u>	<u>560,306,817</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收入							<u>560,306,817</u>
分部業績	59,614,000	123,260,299	105,217,770	12,705,562	(186,788,946)	-	114,008,685
未分配開支							<u>(10,733,937)</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103,274,748</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經紀 港元	貸款 及融資 港元	投資銀行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金融產品 及投資 港元	抵銷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收入	82,933,807	143,935,536	19,484,759	6,297,981	-	-	252,652,083
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淨額	-	-	-	-	105,727,963	-	105,727,963
分部間收入	<u>478,757</u>	<u>-</u>	<u>-</u>	<u>625,000</u>	<u>-</u>	<u>(1,103,757)</u>	<u>-</u>
分部收入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收入淨額	<u>83,412,564</u>	<u>143,935,536</u>	<u>19,484,759</u>	<u>6,922,981</u>	<u>105,727,963</u>	<u>(1,103,757)</u>	<u>358,380,046</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收入							<u>358,380,046</u>
分部業績	29,589,259	(16,778,170)	5,809,612	141,443	60,837,677	-	79,599,821
未分配開支							<u>(9,392,205)</u>
呈列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 收益表內的稅前利潤							<u>70,207,616</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概無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10%或以上。

5. 稅前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1,916,671	78,886,571
薪金及花紅	59,915,787	77,430,749
強積金計劃供款	1,323,569	1,063,357
其他員工成本	677,315	392,46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107,451	2,616,388
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1,547,792	15,409,716
無形資產攤銷	222,345	523,889
物業及設備折舊	4,495,902	3,330,005
保養費	7,532,308	5,389,020
其他收益或虧損	97,854,413	(52,457,903)
匯兌虧損/(收益)	120,988,715	(50,888,077)
其他收益	(23,164,523)	(1,570,91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30,221	1,084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即期	45,994,252	10,965,737
遞延稅項：		
即期	607,257	(378,136)
	46,601,509	10,587,601

香港利得稅乃按整個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向本公司擁有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七年：0.02港元)。中期期間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0,000,000港元)。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u>56,673,239</u>	<u>59,620,015</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000,000,000</u>	<u>4,000,000,000</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止六個月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70,400,000	112,900,000
按以下分析：		
流動	70,400,000	109,900,000
非流動	-	3,000,000
	70,400,000	112,900,000

本集團應收固定利率貸款所面臨的的利率風險敞口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以港元計值的應收固定利率貸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實際利率		
一年以內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每年3.00%至8.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3.00%至 8.25%)	70,400,000	109,900,000
一年以上兩年 以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6.00%)	-	3,000,000
	70,400,000	112,900,000

大部分應收貸款以借款人持有的上市證券及其現金客戶賬戶內的現金結餘作抵押。

10.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545,161,800	268,876,197
現金客戶	105,851,312	61,117,959
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5,724,412,854	4,692,352,438
經紀	136,463,210	11,106,841
客戶認購首次公開發售的新股份	<u>208,764,450</u>	<u>682,984</u>
	6,720,653,626	5,034,136,419
減：減值撥備	<u>(317,576,219)</u>	<u>(290,394,561)</u>
	<u>6,403,077,407</u>	<u>4,743,741,858</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28,689,803	19,255,638
經紀	<u>199,112,247</u>	<u>178,656,783</u>
	<u>227,802,050</u>	<u>197,912,421</u>
投資銀行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u>71,786,936</u>	58,567,106
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u>5,796,668</u>	6,645,151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		
經紀	<u>562,824,239</u>	935,248
	<u>7,271,287,300</u>	<u>5,007,801,784</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
年內減值虧損撥備		<u>290,394,56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90,394,56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調整		29,992,913
期內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u>(2,811,255)</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17,576,219</u>

按逾期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逾期(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0至30日	5,064,020	1,435,627
30日以上	3,924,105	3,368,386
已逾期但未產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8,988,125	4,804,013
未逾期亦未產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	7,289,480,833	4,982,997,771
已產生信貸減值應收賬款	290,394,561	310,394,561
	7,588,863,519	5,298,196,345
減：減值撥備	(317,576,219)	(290,394,561)
	<u>7,271,287,300</u>	<u>5,007,801,784</u>

除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保證金貸款外，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

投資銀行客戶、資產管理客戶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提供服務後一年內結算。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

考慮到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性質，有關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未有披露，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以下為於報告日基於發票／合約票據日期，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投資銀行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少於31日	7,882,411	40,133,081
31至60日	19,260,705	3,127,120
61至90日	196,208	468,588
91至180日	14,132,663	11,183,496
超過180日	30,314,949	3,654,821
	71,786,936	58,567,106

資產管理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少於31日	1,007,636	2,087,648
31至60日	986,331	2,259,816
61至90日	1,094,735	551,320
91至180日	1,866,739	760,541
超過180日	841,227	985,826
	5,796,668	6,645,15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附屬公司董事授出保證金貸款。

11.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經審核
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結算所	56,532,931	5,857,460
經紀	299,263,646	21,025,415
客戶	<u>4,669,320,286</u>	<u>3,675,453,119</u>
	<u>5,025,116,863</u>	<u>3,702,335,994</u>
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客戶	<u>502,587,998</u>	<u>310,087,267</u>
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		
經紀	383,962,878	—
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	36,902,801	191,248,478
客戶	<u>78,483,000</u>	<u>—</u>
	<u>499,348,679</u>	<u>191,248,478</u>
	<u>6,027,053,540</u>	<u>4,203,671,739</u>

就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結算所賬款指證券交易業務未完成結算(通常於交易日後兩個交易日或依據與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期限結算)的交易。大部分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惟若干結餘為待完成結算交易或按照正常業務流程進行交易活動而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及現金抵押的款項方需要按要求償還。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待結算交易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主要包括本集團代客戶持有並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金錢，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就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與客戶的結算安排所採用的結算機制與期貨結算公司或經紀所採用者相同，按市場折讓結算安排產生的利潤或虧損計入與客戶的應付賬款內。期貨及期權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客戶賬款不計息。

現金客戶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日。有關賬齡分析未有披露，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業務性質使然，賬齡分析不會產生額外價值。

就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而言，應付經紀賬款指待結算交易，有關交易正常按協定條款釐定，一般於交易日後兩至五天結算。

就來自經紀的有抵押保證金貸款而言，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惟待結算交易或保證金存款所產生的若干結餘除外)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存款的款項方需要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貸款有關作為抵押品質押的債務證券總市值為約454,282,225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5,01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證券交易業務所產生結欠直接控股公司的應付賬款為61,953,563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5,942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及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營業收入5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8.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56.3%。受公司業務發展適度提高資本負債率及市場息率大幅上升從而導致融資總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除稅後溢利為56.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9.6百萬港元)，同比減少4.9%。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經紀服務、貸款及融資服務、投資銀行服務、資產管理服務、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均取得增長，以上業務的營業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上升36.6%、37.1%、563.7%、72.0%及3.5%。

主營業務分析

(一) 政策回顧

聯交所經過市場諮詢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底實施了新的上市制度，透過修訂《上市規則》，在制定適當保障措施的前提下，利便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到香港上市。在新上市制度下，未有收益或盈利紀錄的生物科技公司、擁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高增長及創新產業公司，以及尋求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合資格發行人均可以在聯交所的主板上市。

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互聯互通機制持續發展，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分別由130億元人民幣調整為520億元人民幣，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每日額度分別由105億元人民幣調整為420億元人民幣。

(二) 宏觀環境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全球主要經濟體保持溫和增長。美國失業率從一月的4.1%下降至六月的4.0%，其中五月失業率3.8%為二零零零年以來最低水準。根據歐盟統計局(Eurostat)資料，經季節性調整，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歐元區國內生產總值(GDP)環比增長0.4%，較上一季度環比增長0.7%有所放緩。中國經濟運行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向好態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資料，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長初步核算結果為6.8%。

香港經濟運行平穩。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資料，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五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2.8%，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三月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為2.9%，均低於二零一七年同期。

(三) 市場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上證綜合指數下跌13.9%，深證綜合指數下跌15.4%。美國道瓊斯指數下跌1.8%，標普500指數和納斯達克指數分別上升1.7%及8.8%。

受中美貿易摩擦超過市場預期等因素影響，香港證券市場經歷大幅震盪。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恒生指數下跌3.2%。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1,26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60億港元上升66.5%。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首次公開招股集資金額為504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48億港元下降8.1%；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的總集資金額為1,898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743億港元上升8.9%。二零一八年首六個月香港交易所有108家新上市公司，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72家上升50%（包括由GEM轉到主板的上市公司數目）。

(四)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來自於(i)經紀；(ii)貸款及融資；(iii)投資銀行；(iv)資產管理；(v)金融產品及投資的收入。憑藉投資銀行業務及經紀業務的良好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的營業收入增長56.3%至560.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358.4百萬港元)。

經紀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紀業務收入錄得按年36.6%的升幅，為11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82.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紀客戶全部託管資產突破1,300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增長超過30%。受惠於港股整體成交金額增加，以及本集團經紀客戶全部託管資產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證券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錄得同比49.2%的增長。

貸款及融資

本集團的貸款及融資業務在審慎管理風險前提下保持穩定發展，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入197.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3.9百萬港元)，增幅37.1%。

貸款及融資業務收入增長受益於經紀業務的擴張及客戶融資需求的增長。本集團持續審視並更新包括信用風險在內的風險管理政策，完善風險管理系統。未來本集團將時刻審視自身的風險控制水準，及時監測風險敞口，持續增強風險防範能力。

投資銀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大幅增長563.7%，錄得129.3百萬港元的收入(二零一七年：19.5百萬港元的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股本證券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為34.8百萬港元，取得同比約196.4%的增長(二零一七年：11.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保薦人已遞交申請的首次公開募股項目2個，本集團已簽署的財務顧問項目有7個，完成的首次公開募股包銷/分包銷項目及配售項目分別有6個及17個，總包銷金額約1,482.1百萬港元及總配售金額約1,013.8百萬港元。

受益於過去一年快速發展，本集團債券發行及承銷業務較去年同期取得較大進展。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債務證券的配售、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收入為70.3百萬港元，取得同比約13.2倍的大幅增長(二零一七年：4.9百萬港元)。參考彭博數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參與了33支公募及私募債券(含優先股)的發行承銷，協助企業融資約13億美元。此外，固定收益類結構性產品發行業務錄得安排費收入20.0百萬港元。

資產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錄得10.8百萬港元收入，增幅達到72.0% (二零一七年：6.3百萬港元)。

隨著美聯儲步入加息周期，以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彈性增加，中國內地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及個人客戶的海外資產配置需求亦在增加。本集團整合不同資產類型投資能力，產品包括單一資產及多種類型資產組合，以滿足客戶不同的風險與回報需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發行兩期「一帶一路」離岸私募基金。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研究及投資管理能力，穩健地逐步發展資產管理平台。

金融產品及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收入錄得109.5百萬港元，增長3.5% (二零一七年：105.7百萬港元)。

本集團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為美元計價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的投資，並包括部分以權益類投資為主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專戶以及以對沖為目的的證券和金融衍生品。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受美國加息等多種因素影響，中國發行人發行的美元計價債券二級市場價格受壓。同時在多種因素影響下，美股、中國A股、港股等全球主要市場出現大幅震盪。受上述原因影響，本集團金融產品與投資收入波動較大。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管理風險，密切關注市場情況，在防範風險的基礎上適時調整投資品種配置並採取措施對沖有關風險，降低利率變動等外部因素影響。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增加47.9%至25,225.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053.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增加65.3%為20,92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56.5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2.3%至4,26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63.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各財政年度末/期末流動負債)為約1.2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淨額為665.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48.6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為1,846.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為11,39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8.5百萬港元)，增加72.5%。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票據為6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及未償還票據與權益總額之比例)增至266.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1.7%)。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4,30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7.3百萬港元)。

前景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及時把握中國「一帶一路」倡議、內地與香港兩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及港股發行制度改革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加大核心專業團隊建設力度。本集團將繼續鞏固發展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加快發展機構銷售與研究業務，並以銷售與研究帶動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業務，以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目標，努力降低經濟環境、利率波動等外部因素影響，為股東帶來更好回報。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GEM掛牌上市，全球發售共1,00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1.33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淨額1,288.2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 所披露擬定 所得款項 用途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前 根據招股章程分配 之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1)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應用之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分配之所得款項 概約	
	概約分配 百分比	概約應用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應用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概約)	尚未分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概約)
	拓展貸款及融資業務	40%	32%	412.2	39.0%	501.8	1.0%
開展自營交易業務 (現稱金融產品及投資)	20%	16%	206.1	20.0%	257.6	零	零
開展資本中介業務	10%	8%	103.1	10.0%	128.8	零	零
開展資產管理業務	8%	8%	103.1	8.0%	103.1	零	零
開展投資銀行業務	8%	8%	103.1	0.5%	6.9	7.5%	96.2
開發機構銷售能力	4%	4%	51.5	4.0%	51.5	零	零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0%	8%	103.1	10.0%	128.8	零	零
總計		84%	1,082.1	91.5%	1,178.5	8.5%	109.7

附註：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實行計劃乃基於招股章程最後可行日期之預期發售價中位數。分配百分比反映實行計劃所述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百分比，而實際分配金額已作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於GEM上市實際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百分比。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分部出現超出預期之業務增長，故有關業務之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較招股章程披露之實行計劃有所加快。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資本中介業務因擴展而出現超出預期之業務增長，故有關業務之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較招股章程披露之實行計劃有所加快。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銀行業務之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較招股章程披露之實行計劃大幅減少，此乃由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於上述期間仍尚在發展，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為重大集資服務提供資金支持，故此分部獲分配之所得款項仍預留作支持及開發有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整體業務自上市日期以來迅速發展，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之所得款項實際使用情況較招股章程披露之實行計劃加快使用25,7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分配逐步將於GEM上市所得款項應用於不同業務。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涉及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的資產質押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質押資產主要用作抵押其他借款及來自經紀之保證金貸款的債務證券。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178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44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為61.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8.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董事並無注意到報告期後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架構並實施合規及運營手冊，當中載有若干信貸政策、運營程序及其他內部控制措施，控制業務中與信貸、流動資金、市場、運營有關的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及監控有關主要業務單元的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識別風險、批准交易限額及信貸限額，以及更新的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變化；

我們已實施「瞭解您的客戶」程序及信用核查，以確定潛在客戶的背景；對潛在客戶執行信貸評估(尤其是在我們的貸款及融資業務中)，並要求期貨經紀客戶及貸款及融資客戶提供存款或可接受的抵押品(視情況而定)以盡量降低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保證金比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並在預見客戶可能不履行其義務的情況下採取適當措施來彌補或盡量減少損失。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業務單位負責人會定期審查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以確定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在面臨不利市場變動時尤為如此；及我們已在授予經紀以及貸款及融資客戶的交易限額、信貸額度及信貸期限方面制定了信貸政策，並會持續審查及修訂該政策；及對未收回保證金貸款執行定期審查以評估信貸風險敞口。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處理、監控及控制潛在流動性風險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如《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維持流動性及財政資源要求；

本集團已就管理及批准使用及分配資本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及內部政策。對任何承擔或資金流出(如採購、投資及貸款等)設定授權限制，並評估該等交易對資本水準的影響；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多家銀行取得的銀行借款滿足融資需求。我們亦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以確保我們滿足適用法律規定的資本要求；及

就保證金貸款及放債貸款，我們按合計及單筆貸款基準設置限額及控制範圍。

市場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監察及控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價格風險；

在從事任何該等新交易或推出任何有關新業務之前，我們各業務線均有具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的人士討論及評估與之有關的市場風險；

本集團會審閱若干業務線(如資產管理及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的市場風險限制，以對風險進行管理，並定期審查及調整我們的市場策略，以應對經營業績、風險承受水準及市況的變動；

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制定不同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選擇標準，限制投資產能過剩及存在負面報道的產業及企業，並跟蹤及監控宏觀經濟趨勢及投資集中率，以優化我們的投資策略；我們將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多元化，限制任何單一產品、客戶或投資類型的投資規模，並持續跟蹤發行人的運營、信貸評級及償債能力的變動情況；及

本集團同時評估不同類型債券的利差水準、相對投資價值、相對收益、收益率曲線形態、主要風險、流通量及獲利能力，並控制債務證券投資的投資期限；及時監控投資，包括交易倉盤、未變現的損益、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並擁有根據整體或單一債券的情況建立設定預設點數以止盈或止損的機制。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以港元以外貨幣為單位的交易。本集團的金融產品及投資業務以美元計價的債券投資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為主。儘管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的聯繫匯率制度，但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港元匯率波動較為明顯，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匯率走勢，適時採取對沖措施，預計不會面臨因美元計值貨幣項目而產生的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固定利率的應收貸款及固定利率的債務證券。作為金融資產計入的債務證券，其價格以公允價值計算時將受到市場利率的影響，本集團已採用美元國債期貨等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有可能面對主要來自銀行結餘、有擔保保證金貸款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利率風險敞口，確保利率風險維持可接受水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上，這是由本集團持有的港元及美元計價的金融工具導致。

營運風險

本集團設有負責人員監督日常經營、控制及監控合規事宜並解決交易問題，並根據監管及行業規定為各業務職能部門制訂並更新運營手冊，以規範我們的運營程式及減少人為錯誤；

本集團日常經營設有授權等級及程序，並設有監察系統，以實時監控我們的業務單元及員工的交易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除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必守標準。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規定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奕林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及田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洪瑛女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華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楊華輝先生(主席)及黃奕林先生；三名執行董事黃金光先生、汪詳先生及曾艷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xyzq.com.hk)內刊發。